

附選舉章程

選舉票投票櫃
當選執照格式

諮議局章程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六月二十四日內閣抄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訢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爲采取輿論之所並有資政院預備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卽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尙屬周妥應照所議辦理卽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摠忠愛於本省地方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寬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僥倖越總期民情不虞壅蔽國憲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

諮議局章程 諭旨

義三端甚爲中肯如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始圖終方不致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諮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俟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強之至意欽此

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選舉章程摺

奏爲擬訂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議員選舉章程分別繕具清單請 旨欽定頒行以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

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徑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徑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

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爲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爲人民聞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爲創舉且視爲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韜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爲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是故

諮議局章程

四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議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為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為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即為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為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為限者。因既經褫奪。即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議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為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

強矣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
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
行矣況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匯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
切訂明不容稍有逾越此其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
必先期宣布開設議院年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
礎矣基礎既立則朝廷自將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促進步此可預計者也
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宜有年限之
後局中議員即常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爲釐
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彙採外省所
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
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
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
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

諮議局章程 奏摺

六

列爲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成屢易推輪之作不敢卽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斟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通證明加具案語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誤其議員選舉事宜端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恐辦理紆歧漫無把握故別爲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局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不過率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明降諭旨頒行各省卽由臣館分咨各督撫欽遵辦理其安徽撫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 旨交臣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奏卽無庸再行議覆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諮議局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爲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議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本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

各條。皆根本 聖謨。敷陳厥旨。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爲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諮議局章程

諮議局章程

二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謹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逕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竽倖進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舉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卽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一 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 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三

諮議局章程

四

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四 曾任實缺職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 在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議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尙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卽爲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卽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議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

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爲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諮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爲。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甚重。未達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 二 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 三 營業不正者。
- 四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 五 吸食鴉片者。
- 六 有心疾者。
- 七

身家不清白者。八 不識文義者。

議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衷。干犯名教。及詆棍士豪劣跡昭著者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癡癲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二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三 巡警官吏。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五 各學堂肄業生。

議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欠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

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議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綦重。若以被選爲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議案選舉事宜。甚爲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議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

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令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牴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辦。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為限。

若值會期。卽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卽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謹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任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

諮議局章程

十

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員者。卽兼該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爲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設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之輿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爲限者。一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